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吴小弟董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 2022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46,820,863.02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972,066,194.16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9,074,656.5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81,037,918.80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衍生品交易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衍生品交易权限，授权具体交易人员在董事会授权的交易品种和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公司与欧冶云商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批准公司与欧冶云商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就双方关于产能预售、现货及可利用材销售业务的责任、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明确欧冶云商的代理销售服务职责。根据重新签订的协议，公司与欧冶云商的产能预售、现货及可利用材销售关联交易额调整为合同期内公司应当支付欧冶云商的委托代理服务费。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高祥明、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修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制度建设推进计划，批准公司将《规划管理制度》调整为基本管理制度，更名为《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并作相应修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宝钢股份 2022 年 ESG 工作总结和提升计划》

批准公司 2022 年四季度至 2023 年上半年 ESG 主要提升计划。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批准《关于制定<ESG 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制定《ESG 工作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